



## 一、“延期兑付”

21年5月的时候，民生信托下面有多款信托产品（比如中民汇丰1-5号）发生了“延期兑付”情况。

从去年发生这事之后，当时的一些自然人投资人也是采取了一些方法，积极追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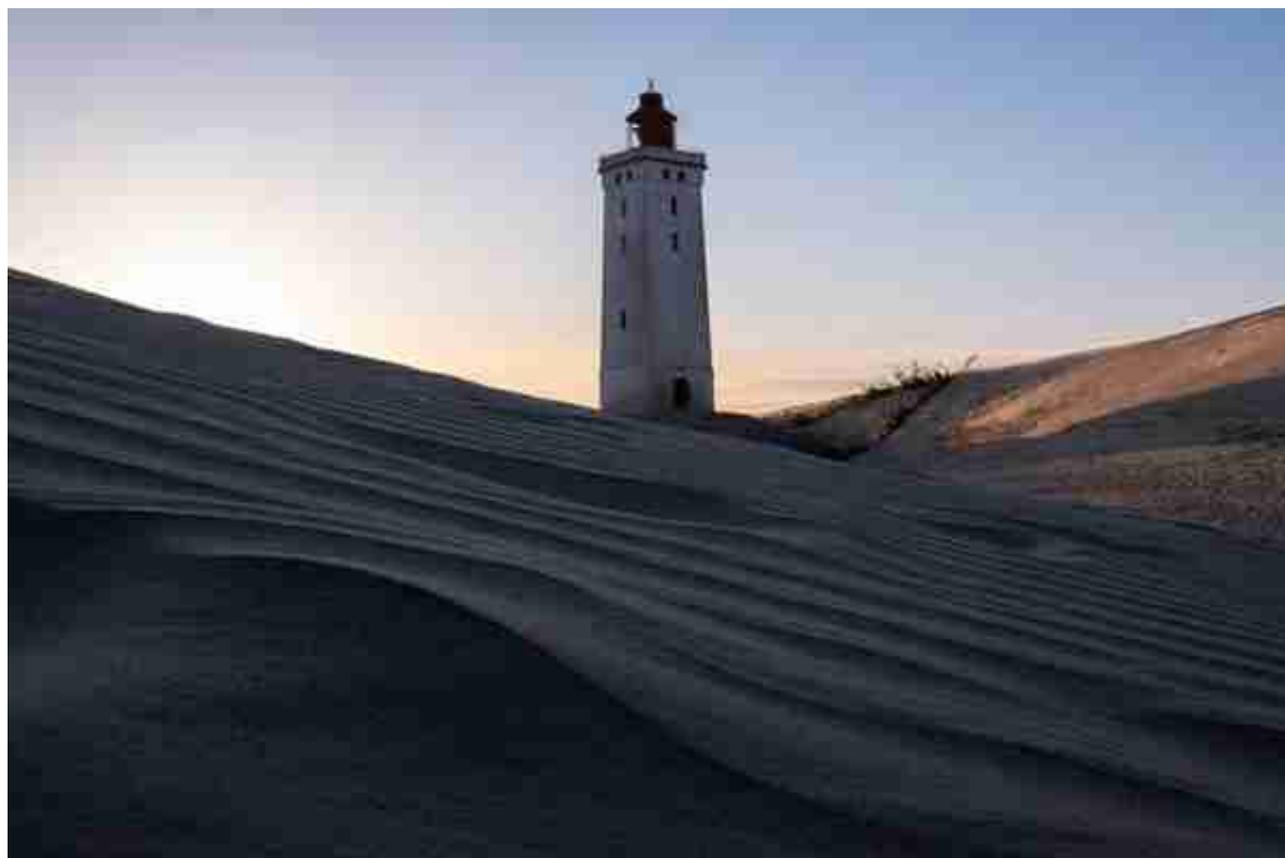
比如就有不少人采取诉讼的方式，这些目前看是非常有用的。

时隔几个月之后，不少当时的自然投资人的多个“追债”判决书被公布出来了。

\*这些在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上都是可以公开查询到的，当然判决的时间会有先后差异，但内容基本一致。

以中民汇丰3号为例，产品本身是一个中低风险的固收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，计划期限是10年期，封闭期366天。

注意这是一个“资管新规”后的净值化运作产品。



## 二、“违约的实质”

为什么法院会支持投资人的诉求呢？

根本上还是在于民生信托违反了合同约定及法定业务，有多重违约信息。

第1，底层投向出了“大问题”。

非标资产占比，严重超过约定比例，77%投向了非标资产。而且从监管出具的《银行保险违法行为举报调查意见书》中看，违规运用信托资金的问题，已经非常明确了。

说是“资金池”一点都不为过。

这个项目通过绕道非关联方将信托资金，用于期股东或用于认购东方发行的债权、还接盘了风险项目。

## 第2，藏着掖着

出现兑付困难，没能及时披露底层资产、风险情况、风险处置应对措施。还拒绝提交托专户银行交易流水，还无法对底层资产情况作为说明。

连为什么在21年5月14日提前终止的事由及终止程序，都无法说明。

所谓的底层资产风险及处置情况，都没有相关的公开信息。

## 第3，前后矛盾

先是在5月14日的，信托单位认购/申购确认函中确认了份额、到期时间，还约定了最后的份额利益分配日不晚于21年12月31日。

可惜，实际的处理并非如此。

不少截止到21年底，也并未如期兑付，反而又发布公告2022年9月30日前兑付。